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3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2020年12月1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7,560,000元。

於2021年1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7,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4,852,146.2元。

於2021年1月2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4,852,146.2元增加至人民幣483,199,497.01元。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484,000,000元，分為48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已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14,583,294股股份，隨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98,583,294元，包括498,583,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H股，佔我們股本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更。

3.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股東於2022年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執行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5.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所列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附屬公司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成員公司身份	佔本公司 所有權的 直接／間接 百分比
1.	南京博安	本公司	100%
2.	Boan Singapore	本公司	100%
3.	Boan Boston	Boan Singapore	100%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2年2月3日，Boan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8,000,00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 (c)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d)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海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煙海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e)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f)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
- (g)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h)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i)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相當於人民幣65,256,000元的美元總額；
- (j)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相當於人民幣6,525,600元的美元總額；
- (k)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
- (l)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

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 (m)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n)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元；
- (o)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p)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

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 (q)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r)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10,000,000美元；
- (s)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

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同意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876,617,600元，當中人民幣75,639,497.01元將繳納注入註冊資本及餘下將入賬為資本儲備；

- (t)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

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u)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
- (v)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同意向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000,000美元；
- (w)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向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

- (x)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 (y)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

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及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0,915,400元認購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4,583,294股股份；

- (z)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青島博睿愛美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煙台市藍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睿羅伊股權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維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創科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源投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興銳投資中心(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天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煙台文森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煙台伯匯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東動能嘉智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特殊權利條款終止協議，據此，於[編纂]後若干股東特殊權利將終止及將不再有效；及

(a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oan Biotech	40486520	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2.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305836717	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3.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305836816	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4.	博优诺	42751727	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5.	博优倍	42748189	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6.	BAhMab	55379975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7.	BAhuMab	5539230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8.	BAhuMab	305749237	42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17日	2031年9月16日
9.	BA-huMab	1659134	42	本公司	俄羅斯、 澳大利亞、 歐盟、菲律 賓、土耳其 及英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0.	BAhuMab	1629903	42	本公司	墨西哥	2021年9月17日	2031年9月16日
11.	BA-huMab	305887603	42	本公司	香港	2022年2月22日	2032年2月21日
12.	BA-huMab	62187491	4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13.	BAhuMab3	55386737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BAhuMabIII	55381940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5.	Boyounuo	57941657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16.	Boyounuo	1621170	5	本公司	歐盟、 英國、 菲律賓、 印度尼西 亞、越南及 新加坡	2021年8月19日	2031年8月18日
17.	Boyoubei	1636139	5	本公司	菲律賓	2021年11月8日	2031年11月7日
18.	Boyoubei	59766387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7日	2032年4月6日
19.	安得平	58223364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0.	葆可利	58209065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1.	葆可悅	58213918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2.	博利吉	58223345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3.	博利壽	58223335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4.	博洛加	58202456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5.	博优贺	58207246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6.	博优欢	58226078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7.	博优景	58226072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8.	博优天	58215250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9.	STEALTH CAR-T	52324128	5	南京博安	中國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30.	ReceptorTAC	52316075	5	南京博安	中國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31.	CAR-BiTE	52330814	5	南京博安	中國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許可，可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4792816	5、35	山東綠葉	香港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Boyounuo	90897779	5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8月23日
2.	Boyounuo	1621170	5	本公司	巴西、泰國及 馬來西亞	2021年8月19日
3.	BAhuMab	97055156	4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9月30日
4.	BAhuMab	1629903	42	本公司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哈薩克斯坦、 俄羅斯、越南、 澳大利亞、 哥倫比亞、 歐盟、英國、 印度、日本、 韓國、菲律賓、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亞、 加拿大、巴西 及巴基斯坦	2021年9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5.	BA-huMab	97277274	4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2月21日
6.	BA-huMab	1659134	42	本公司	阿爾及利亞、埃及、 哈薩克斯坦、 越南、哥倫比亞、 印度、日本、韓國、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亞、 加拿大、巴西及 巴基斯坦	2022年2月21日
7.	Boyoubei	97118717	5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1月10日
8.	Boyoubei	1636139	5	本公司	越南、歐盟、 英國、新加坡、 泰國、印度尼西亞 及馬來西亞	2021年11月8日
9.	BOYUNO	928527310	5	本公司	巴西	2022年11月1日
10.	STEALTH CAR-T	90760499	5	南京博安	美國	2021年6月8日
11.	ReceptorTAC	90760515	5	南京博安	美國	2021年6月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一種能夠表達人抗體的 轉基因動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210281415.1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9日	已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2.	生物功能性蛋白大分子的兩親嵌段共聚物膠束及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ZL201210455274.0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3日	已授出
3.	利用陽離子交換層析純化蛋白質	發明	ZL201410359482.X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5日	已授出
4.	VEGF捕獲劑融合蛋白的純化方法	發明	ZL201711346802.8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已授出
5.	採用線性洗脫步驟的重組融合蛋白純化方法	發明	ZL201711351111.7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已授出
6.	抗PD-L1的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ZL201880055538.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已授出
7.	一種抗4-1BB抗體、含有其的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	ZL20191102998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已授出
8.	一種特异性結合人4-1BB的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1911030208.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已授出
9.	抗ANGPTL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46335.1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已授出
10.	ANGPTL3結合片段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46346.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已授出
11.	LAG3結合片段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46621.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已授出
12.	CD47拮抗劑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61205.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7日	已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3.	抗LAG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46631.1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已授出
14.	抗CD47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0461195.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7日	已授出
15.	抗白介素4受體(IL-4R)的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0464384.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7日	已授出
16.	白介素4受體(IL-4R)結合蛋白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10464386.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7日	已授出
17.	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或嵌合抗原受體	發明	ZL202080000840.1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已授出
18.	抗CGRP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80000851.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已授出
19.	抗PDL1和TGF β 的雙功能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080000954.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已授出
20.	抗CD25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80000963.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已授出
21.	抗 β -NGF納米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80000967.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已授出
22.	SARS-CoV-2病毒的中和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80003751.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3日	已授出
23.	一種抗FGL1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ZL202210454764.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8日	已授出
24.	一種ROR1抗體或其抗原結合片段	發明	ZL202210425699.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已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在培育用於免疫療法的T細胞雙特异性抗體時使用的優化抗CD3手段	發明	PCT/CN2020/136452	本公司	PCT	2020年12月15日
2.	SARS-CoV-2病毒的中和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	PCT/CN2021/098077	本公司	PCT	2021年6月3日
3.	一種治療或預防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引起的疾病的方法	發明	PCT/CN2021/121556	本公司	PCT	2021年9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域名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oan-bio.com	本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026年1月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姜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⁴⁾	H股	[編纂](L)	[編纂]%
竇昌林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編纂](L)	[編纂]%
李又欣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編纂](L)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元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⁴⁾	H股	[編纂](L)	[編纂]%
李莉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⁴⁾	H股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煙台博聯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李女士為煙台博聯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根據煙台博聯合伙人訂立的合伙協議，[編纂]完成後，煙台博聯將分別代表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博士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博士被視為於其各自在煙台博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煙台博發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李女士為煙台博發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根據煙台博發合伙人訂立的合伙協議，[編纂]完成後，煙台博發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在煙台博發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煙台博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李女士為煙台博晟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根據煙台博晟合伙人訂立的合伙協議，[編纂]完成後，煙台博晟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在煙台博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的董事袍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非執行董事(即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預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僱員代表監事寧夏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的監事袍金。除寧夏女士外，概無監事預期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6.67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c)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5%以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中國目前不大可能承當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現有或待決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有關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編纂]及買賣；及(ii)任何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編纂]外資股[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收取總額[編纂]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綠葉、煙台博聯、煙台博晟、煙台博發及A系列投資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3%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